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来源有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码头卸船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筒仓呼吸孔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厂区共有 11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均有一台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负压收集进入筒仓回收，未收集的粉尘通过仓储筒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搅拌站搅拌粉尘：本项目共有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机搅拌时加水搅拌，搅拌机全密闭。

原料棚及砂石料输送粉尘：项目中砂、石储存在密闭的仓库内，砂石料装卸、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对地上部分一条常用砂石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采取硬化原料棚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在原料仓库设置喷淋装置，对仓库内进行定时洒水抑尘。

码头卸船粉尘：砂及碎石运至码头后利用港吊卸船，即将砂、碎石从船舱运至输送机上方的料斗内，卸船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在车辆每次进出厂都需要清洗轮胎。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常经审备[2018]253 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19〕15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投入生产。

项目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投入使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2019 年 6 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的排放全面考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扩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公司各部门成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网络，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环保管理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并认真落实。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各部门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已按可视化管理设置各类标志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